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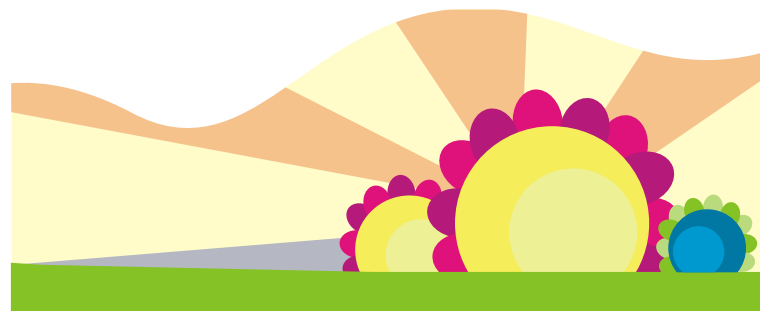


我國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社會逐漸繁榮與富庶，但因國內外環境變異快速，舊有道德、文化傳統及社會價值觀日益崩潰瓦解，新的社會問題接踵而至，兒童與少年問題即為其中日漸嚴重問題，不論是少年犯罪或受虐被害的個案均不斷增加，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與影響。



分析台灣近十年來的少年兒童犯罪，其再犯比率持續居高，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傳統上認為與家庭貧窮、破碎或單親家庭有關，然據統計顯示，目前問題少年，以來自雙親健在，父母感情尚能和睦以及家境中小康的家庭為多，但其中則以管教不當，如縱容、姑息、放任、疏於管教等，占極高比例，父母的管教如何求其適當，成為一般父母所應警惕與注意的重要事情。

在中國社會的傳統觀念裡，善盡照顧教養子女的責任是父母的天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一般人努力的目標，可是尚有部分父母不能善盡職責，因管教不當，致發生虐待或子女犯罪違規事件。因此使父母知悉管教監督子女的法律責任，實為不容忽視的課題，如父母知其法律的義務與責任，必能知所警惕，確實擔負責任，當為教養子女行為最直接與最有效的方法。



2 教養與保護的權利與義務



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通稱為「親權」，也有稱為「監護權」。親權，是父母基於為人父母的地位，對其子女的一種「權利」，本質上，涵括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職分與義務，內容包括供給生活條件的養育、子女的家庭教育、身心的正常成長、倫理道德的培養等，使子女有安定、安全的生長環境。換個角度觀察，親權不只是權利，更具有強烈義務成分，所以，親權行使的前提，應以未成年子女的福祉為重心，而行使的範圍更應以子女利益為優先。

親權的行使在消極方面而言，指對子女的管教、監護，須在合理正當的範圍並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就積極方面，須排除他人危害，解除子女的困苦與危險，以達成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功能。我國近年來逐漸重視未成年

人的保護，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外，亦先後制定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幼稚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更於92年間將前揭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合併修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中對於父母行使親權的內容也有所規範。

親權的具體內容，不僅規定於民法親屬篇，並散見於民法其他規定內，為使一般人有整體觀念，通盤介紹於後。

一、人身監護權

- (一) **住所**：未成年之子女，以父母之住所為住所，必要時父母得指定子女的居住處所以便行使親權。
- (二) **保護教養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權利，如生病送醫救治，給予安全環境，提供生活條件等，使子女的心智、精神、性向、言行、成長等順利進行，使之成熟。
- (三) **懲戒權**：父母在必要範圍內得懲戒其子女，如不聽話，得予教訓、告誡、體罰，但需以子女的性別、年齡、健康、性格、所犯過錯的輕重及態度等，決定適當的懲戒方法。
- (四) **排除妨礙**：排除他人妨礙其行使親權，例如對於和誘、略誘未成年子女脫離家庭，或侵害子女權益等情形，父母可以行使子女交付請求權。



二、財產監護權

- (一)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一般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未成年人的財產除與自己年齡、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相當處分行為外，應得父母的同意。
- (二) 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指因繼承、贈與或無償取得的財產），父母的處理權限如下：
1. **管理權**：如房屋的利用、維修、換裝、改良或向占有人催討返還等。
 2. **使用權**：如房屋的居住、土地的耕種、音響的收聽等。
 3. **收益權**：指對財產所生利益的營收，如出租他人收取房租，果樹所生的果實等。
 4. **處分權**：包括「事實處分」，指將財產作變更用途等事實上的處置，如拆毀房屋、丟棄物品等，及「法律行為處分」，指將財產出售、贈與他人。

依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的規定，處分限於為子女的利益，否則不得為之。



三、綜合性監護權：

- (一) **代理權**：如法定代理權。
- (二) **允許權**：如未成年子女所為法律行為的允許。
- (三) **同意權**：如未成年子女的婚約、結婚、兩願離婚及訂立、變更、廢止夫妻財產契約、被收養等，須經父母同意。
- (四) **撤銷權**：未成年子女未經父母同意之婚姻，父母得撤銷之。



3 父母的代理權與允許權



人的心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日漸成熟，判斷事理的能力也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健全，所以法律乃依年齡設定行為能力，未滿七歲的孩童為「無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人意思能力尚不健全，法律行為能力應受限制，故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二十歲的人精神心智成熟，才是法律上的「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因此，除滿二十歲的人（成年）及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者（視為成年）外，二十歲以下未成年人法律行為的效力，應受限制。

為了保障未成年人利益及社會交易安全，法律設有下列規定，並加重父母的責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

不滿七歲的未成年人，不論是買賣、借錢、委任或設定抵押，為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都無效力，必需由父母代為法律行為才有效。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

七歲以上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不能獨立為法律行為，原則上應得父母的允許（事前同意），否則：

- （一）單獨行為絕對無效，如免除他人債務、捐助財產等。
- （二）契約行為，需經其父母事後承認，或其本人在成年後自行承認才發生效力。



不過日常生活事務甚為廣泛，若事事需其父母同意並無必要，民法及相關法律乃又規定下列情形不必經父母同意：

- （一）**純獲法律利益的行為**：指純粹取得權利或免受義務的行為，例如接受他人贈送的禮物，或同意他人免除自己所欠下的債務。因為這些並不負任何義務，法律乃特別規定無須徵得父母同意。不過如果不是單純獲得利益，即使未成年人負擔不大而獲利較多，仍須得到父母同意。

(二) **日常生活所必需行為**：依未成年子女的年齡、身心情況，所做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為，就不需經父母同意，例如學生購買文具、書籍，在工廠上班的少女買必要的化妝品，已十八歲的工作少年買機車代步，購買音響收聽等行為。



(三) **父母允許處分的財產**：父母允許處分的財產，就該財產所為的處分行為，例如父母拿錢給子女買音響，又如未成年子女在外地求學，父母給與的生活費，子女可從中買收錄音機、繳學費、購買衣物，付房租等。

(四) **從事郵電等特定行為**：電信法與郵政法特別規定，未成年人打電話、電報及買郵票、投信件等郵電利用行為，都視為成年人的行為，不必徵得父母的同意；而且投保郵政機關經營的簡易人壽保險的行為，也視為成年人的行為。另外與此相類似的行為，如搭乘公車、火車，買票看電影、表演及利用自動販賣機買東西等行為，也可類推適用，不必徵得父母同意。



(五) **允許營業的行為**：父母允許子女經營的營業，就營業上相關的法律行為，可不經父母同意，如父母允許子女經營玩具店、書店、文具行、花店，則該店的人員聘用、業務營運等行為都是。

(六) **詐術行為**：未成年人使用詐術，如偽造身分證、虛報年齡，或偽造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使人相信其已成年，或相信其已得到父母的允許，而使他人陷於錯誤，為保障對方利益及交易上安全，特別規定該未成年人的法律行為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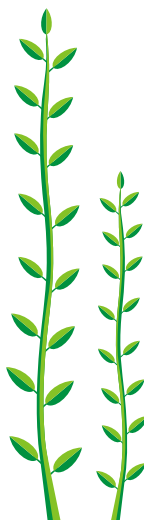
此外，與未成年人的行為能力有關者，尚有下列各種情形需一併說明：

(一) 前面所說明的各種情形，僅適用於財產上行為，對於身分上的行為，如結婚、離婚等，並不適用，原則上父母不得代理，只在子女已屆滿可以訂婚或結婚年齡時，才會發生父母同意的問題。

(二) 未成年人無單獨進行訴訟能力，不論是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由父母代理，訴訟文書也應送達其父母。

(三) 在刑事訴訟方面：

1. 如未成年人為被害人時，其本人及父母均得提出告訴。
2. 如少年有犯罪或虞犯行為時，由少年法庭處理，所以管訓事件的調查、傳喚及管訓處分的執行，須通知父母到場，少年之父母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庭法官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刑事訴訟法並規定，父母得獨立為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提起自訴或上訴。



4 婚姻的同意



婚姻為夫妻關係的開端，也是親屬關係形成的開始，不論對個人或家庭，都是重要的大事，現行民法為使未成年人締結婚姻能慎重圓滿，規定父母有同意權，以彌補未成年人心智思慮的未周，維持家庭的美滿，所以父母行使同意權，應考慮子女身心發展、經濟能力、對家庭的認識等因素，本質上是一種保護的義務。

一、訂婚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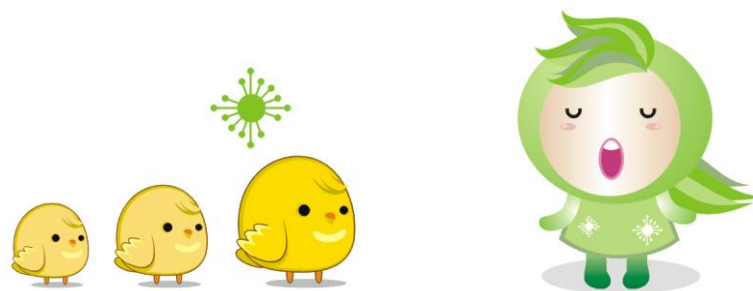
- (一)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
- (二)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父母的同意。
- (三) 婚約的成立，並不能請求強迫履行，還需男女雙方心甘情願結婚，且男女雙方訂婚後還沒有發生身分關係，縱然懷孕生子，仍為非婚生子女，併此說明。

二、結婚方面：

- (一)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否則，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當事人已屆結婚年齡或已懷孕時，不得請求撤銷。
- (二)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父母的同意，未經父母同意而結婚時，父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知悉其事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已逾一年，或已懷孕者，不得再請求撤銷。

三、離婚方面：

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父母的同意，否則其離婚無效。



5 特別保育義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負有保育責任，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妨礙胎兒發育—

母親懷孕期間應禁止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的行為。其他人亦不得鼓勵、引誘、強迫或使懷孕婦女有危害胎兒發育的行為。

（二）不得讓兒童及需特別看顧之少年獨處—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對

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顧的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三）禁上兒童及少年吸菸飲酒—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的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四）禁止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片、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並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且應禁止兒童充當前項場所的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五）禁止危險工作—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的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從事不正當或危險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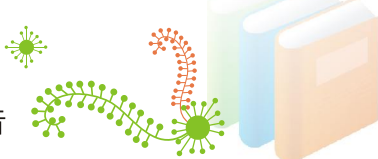
(六) 禁止危險駕車—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的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七) 禁止特定行為—

包括父母在內的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活動或欺騙的行為。
4. 利用身心殘障或特殊體形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行為。
9. 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



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12.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傳播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
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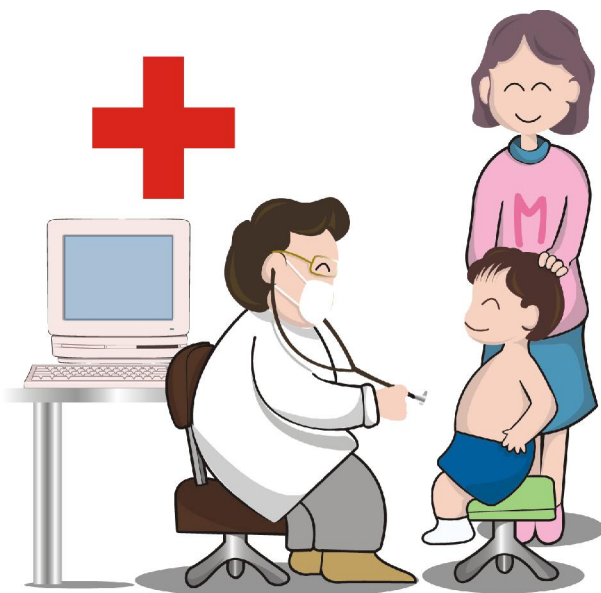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父母對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需妥為照顧，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不致發生其子女淪為性交易的對象，否則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被查獲淪入色情場所，從事性交易時，將被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或中途學校，其親權形同被剝奪。





醫療照顧的義務



父母對於子女身心之健康，應妥為照顧，茲略述如左：

- 一、父母於子女有接受診治的必要，如感冒、牙痛、皮膚病等應即就醫。
- 二、子女實施手術時，應經其本人或父母等親屬同意，並簽具手術同意書；在簽具前，醫師應向其本人、父母等說明手術原因、成功率或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危險。

三、未成年子女接受人體試驗時，應注意其可能副作用與後遺症，並需先經父母同意。

四、未成年子女罹患精神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時，其父母應協助就醫，如經專科醫師診斷係屬嚴重病人時，應置保護人，其父母為當然保護人，且不得隨意辭其職務，保護人的義務為：

- (一)促使病人接受治療，避免傷害他人或自己；必要時，依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結果，協助病人辦理住院。
- (二)病人住院時，協助醫事人員進行治療。病情穩定或康復時，依醫師指示辦理出院。
- (三)病人出院後，協助其繼續接受門診、社區復健、居家治療及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教學醫院如對未成年人實施精神外科手術、外科長效賀爾蒙植入手術及其他特殊治療方式時，應得其父母的書面同意，以資保護。



- 五、未成年人不得捐贈器官，惟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得捐贈肝臟。
- 六、未婚的未成年人合於人工流產的條件施行人工流產時，應經父母同意。
- 七、未婚的未成年人患有礙優生的遺傳性、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施行結紮手術時，應經父母同意。

